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6號

原告 陳來好

被告 陳明山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案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其起訴主張之受害事實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範圍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880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）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
01 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鄭筑安